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
張瑋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

（一）被告乙○○於民國112年11月3日8時7分，在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菜寮站月台候車，進入車廂時，竟意圖性騷擾，乘前方告訴人代號AD000-H112801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不及抗拒，以手指由下往上摳摸甲的臀部，而性騷擾得逞。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乘機性騷擾罪嫌。

二、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三、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供述；（二）甲於警詢及偵查證述；（三）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截圖畫面；（四）甲

01 與同事、朋友、男友、母親的LINE對話紀錄、悠遊卡進出站
02 紀錄、IPASS一卡通官網交易紀錄查詢結果各1份。

03 四、訊問被告後，被告否認犯罪，並辯稱：我不認識甲，也沒
04 有摸甲等語。

05 五、法院的判斷：

06 (一) 甲的歷次陳述指證被告摳摸臀部，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
07 紀錄佐證自己的說詞：

08 1. 先於警詢證稱：我於112年11月3日早上進入捷運車廂的時
09 候，感覺我的臀部被人由下往上2次觸摸，回頭看到被告
10 的臉覺得很熟悉，因為我於112年9月21日也被同一個人觸
11 摸等語（偵卷第7頁正背面）。

12 2. 又於偵查證稱：我於112年11月3日進入捷運車廂過程中感
13 覺後面有人用手指滑過我的臀部，當下大概是2根手指由
14 下往上滑過的觸感，而且我於112年9月21日也被同一個人
15 摸，就是被告等語（偵卷第40頁正背面）。

16 3. 並於審理證稱：被告於112年11月3日，在我進入捷運車廂
17 的時候摸我臀部1次，大概是用2個手指由下往上滑的感
18 覺，我有回頭看確認是被告，而且被告於112年9月21日也
19 有摸我，2次手法都一樣，也是因為這樣我才會對被告有
20 印象等語（本院卷第43頁、第45頁至第48頁）。

21 4. 再依據甲提出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甲確實於112
22 年9月21日、112年11月3日傳訊息告訴同事、母親、朋友
23 及男友自己在捷運上遇到變態摸自己的屁股，甚至於112
24 年11月3日還對被告照相，表達就是照片中的人摸自己的
25 屁股（偵卷第43頁至第53頁）。

26 (二) 但是無法確認甲的指證與事實相符：

27 1. 比對甲的警詢、審理證詞，可以發現甲對於自己於112
28 年11月3日，被觸摸屁股的次數，存在不同的說法，前後
29 證述不一致，存在瑕疵。

30 2. 又甲為「告訴人」，陳述的目的是為了使被告受到刑事
31 追訴，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的立場，證詞的證明力比其他

01 證人的證詞還要薄弱，即便甲 的陳述始終相同，也必須
02 存在其他足以擔保甲 證述真實性的「補強證據」，才可
03 以成為認定犯罪的依據，而檢察官提出的各項證據，無法
04 補強甲 的證述：

05 (1)捷運車廂的監視器畫面顯示甲 和被告接續進入捷運車
06 廂，角度的關係，只能看到脖子以上的身體部位，無法確
07 認被告是不是真的摳摸甲 的臀部（偵卷第19頁正背
08 面）。

09 (2)被告另外於112年9月21日摸甲 屁股的事實，只有甲 的指
10 證，並沒有被確認為真，不能以可能沒有發生的事情，來
11 補強甲 關於112年11月3日被被告觸摸屁股的陳述，也就
12 是兩者都是有疑問的待證事實，無法相互補強。

13 (3)甲 雖然於112年9月21日、112年11月3日的早上，立刻傳
14 訊息告訴同事、母親、朋友及男友，自己在捷運上被觸摸
15 屁股，並於112年11月3日將拍到的被告照片傳送出去，但
16 是傳訊息、拍照片的舉止，與甲 的指證本身存在高度的
17 關聯性，如果認為這是一種「補強證據」的話，將會變成
18 甲 在捷運上拍誰的照片，誰就成為性騷擾的人，落入告
19 訴人單一指證的循環，所以法院認為該對話紀錄屬於「累
20 積證據」，難以擔保甲 的陳述與事實相符。

21 (4)此外，甲 於審理證稱：一開始在月台排隊看到後面有一
22 個人，但我不會往後看到底離我多遠，而且剛進車廂的時
23 候大家都擠在一起，是下一站有人下車，我才能慢慢遠
24 離，也才有辦法拍到照片等語（本院卷第43頁、第46
25 頁），可以認為甲 對於在自己之後進入車廂的人潮情況
26 並不清楚，而且甲 是在捷運車廂人潮流動以後，比較不
27 擁擠的時候，才對被告照相，那麼甲 拍照的對象（也就
28 是被告），是不是就是緊跟著甲 進入捷運車廂並摳摸的
29 人，並非毫無疑問。

30 (5)被告的悠遊卡使用紀錄和甲 的一卡通使用紀錄，確實顯
31 示被告和甲 於112年9月21日，在相近的時間進入捷運菜

01 寮站（偵卷第16頁、第57頁、第65頁、第70頁），可是被
02 告就住在捷運菜寮站附近，每天早上至捷運菜寮站搭乘捷
03 運上班，更是被告長久以來的習慣（偵卷第17頁正背
04 面），每天早上與甲 在相近時間進入捷運菜寮站的人肯
05 定不只被告一個，所以被告的悠遊卡使用紀錄根本無法證
06 明任何事情，不能作為補強證據使用。

07 （三）檢察官以甲 與被告不相識，並無嫌隙，難以想像甲 存在
08 任何誣告被告的動機，而且將攸關自身清白及性隱私的事
09 情指摘被告為理由，認為甲 的陳述具有可信性（起訴書
10 第3頁；本院卷第53頁），如果這樣的推論可以被接受的
11 話，將造成告訴人指證需要補強證據的證據法則，直接被
12 架空，只要有告訴人陳述，即可認定犯罪事實，或許相當
13 程度能慰藉告訴人滿足正義感，但將大幅提高冤獄的可能
14 性，嚴重侵蝕人權，與民主、法治的憲法原則明顯不符
15 合。況且司法實務上確實存在偽證、誣告案件，當事人間
16 常常是不相識，也無嫌隙，以這樣的理由認為絕對不存在
17 誣告動機，實在禁不起考驗。

18 （四）再者，被告於112年11月3日8時6分使用手機傳送訊息給女
19 朋友，有對話紀錄1張在卷可佐（偵卷第61頁），又被告
20 大概於當日8時7分1秒進入捷運車廂（偵卷第19頁），由
21 於兩者時間非常接近，被告進入捷運車廂的時候，是否還
22 有餘裕能使用手指摳摸甲 的臀部，也有合理懷疑的空
23 間。至於檢察官和甲 主張被告因為性騷擾而心虛，所以
24 假意滑手機傳送訊息給他人，該對話紀錄不能作有利於被
25 告判斷的部分（起訴書第3頁；偵卷第7頁背面、第40頁背
26 面；本院卷第47頁），只是單方面的評價，並沒有依據可
27 以證明被告當時「心虛」，無法採信該主張。

28 六、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乘機性騷擾罪
29 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本院逐
30 一審查，以及反覆思考之後，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仍然
31 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該判決

01 被告無罪。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陳 柏 榮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童泊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